

慈溪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签署地点：慈溪市

甲方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330282202410008041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工程进度：2025年3月1日之前形成县级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汇交，2025年3月15日之前完成县级普查成果汇交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及省级文件要求为准。质保期至交付项目成果后6个月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慈溪市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采购项目	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，对接最新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，结合相关影像资料和档案数据，采用图斑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，落实好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方案中的地类对接、图斑优化、属性调查、林地管理边界确定、年度调查监测、汇总分析等任务，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。	1	项	1440000.00	1440000.00
2	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整					

三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

订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,乙方需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;项目验收合格后,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: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,递交合同价的 1%作为履约保证金,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。

七、提交内容

主要包括数据库、统计表、专题图、成果报告等。

(一)数据库。包括森林草地湿地图斑数据库、图斑地类对接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,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,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。

(二)统计表。包括林草湿资源现状及年度变化统计表,以及反映森林草地湿地保护利用状况、林草植被状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。

(三)专题图。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、林草生态评价图、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。

(四)成果报告。县级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报告、普查成果报告。

八、质量与验收

符合国家、浙江省、宁波市验收规范(从高)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,验收成果若需通过有关评审,则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十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双方对本项目的涉密内容均有保密义务,本合同也是对保密义务的承诺,双方共同遵守,如有违反保密相关规定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完成每延期一天罚除履约保证金 800 元。

2、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.5 万元/人。

次。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人须现场参与。本项目召开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，未经甲方同意每缺席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。

3、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，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找到项目负责人。服务期内违约一次罚处履约保证金 2000 元；质保期内响应不及时，将视为违约行为。

4、以上罚处的履约保证金，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，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5、乙方违约行为将被记录信用失信行为。

6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成果汇交后乙方不得私自留用和转让。

2、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程，以便甲方监控项目全过程。

3、乙方要协调项目中所有的人员和资源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
4、因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内容进行调整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 号
签订地点：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 号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衢州市衢江区杭长时代花园 19 幢 1 单元 817 室
签订地点：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5 日

